

技術士證換、補發現場(通訊)申請流程

流程圖	換、補發申請民眾應備資料
<pre> graph TD A[1. 現場或掛號郵寄申請] --> B{2. 審核} B -- 不合格 --> A B -- 合格 --> C[3. 繳納證照費] C --> D[4. 開立收據] D --> E[5. 製作技術士證] E --> F[6-1. 現場領證] E --> G[6-2. 掛號寄出] </pre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通訊及現場申請換補發技術士證，應檢具資料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照片一張，暨繳回舊證。 2.審核後合格者製作證照，不合格者現場(或郵寄)退回，補件再審。 3.現場(或劃撥)繳納證照費160元整。 4.開立繳費收據。 6.技術士證製作完成後現場(寄發)交付申請人。
<p>備註：1.本辦公室網站（www.labor.gov.tw）「表單下載」項下載用。</p> <p>2.本會、本會職業訓練局及各地就業服務中心（站）、北高二市所屬就業服務中心（站）。</p> <p>3.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業務承辦聯絡電話 04-22595700#411</p>	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證換、補發審核申請書

年 月

申請人	中文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一寸照片浮貼處 (請使用照像館相片紙) (不論申請張數， 僅需一張照片) (半身脫帽) (近兩年照片) 長 3.6 公分* 寬 2.54 公分
	英文名字 (與護照相同，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，不得異議)	電話	
收件地址	□□□-□□(郵遞區號)		
E-MAIL			
職類		級別	
項目	原因	應附證件 (請申請人勾選)	資格審核及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舊證破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更改身分證編號 (請附戶籍謄本 1 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更改姓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 (請註明原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總編號數字諧音不雅。(不得選擇編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原技術士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1 吋半身照片 1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劃撥繳交證照費一張新台幣 160 元整 (基本資料誤植免繳) 收據正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(請於 3 日內補件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更改身分證編號 (請附戶籍謄本 1 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更改姓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它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1 吋半身照片 1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劃撥繳交證照費一張新台幣 160 元整收據正本。	核定 (第二層決行)
填表須知	1. 郵政劃撥帳號：22458762 戶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。 2. 郵寄單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(第三科) 地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。 3. 現場辦理者得繳交現金，通訊申請者製證完成後，以掛號寄出。 4. 申請改號者需繳回原技術士證，並繳交證照費新台幣 160 元整。 5. 現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半至下午五點整。		
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		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	
技術士證浮貼處		劃撥收據正本浮貼處(不可壓到身分證條碼)	